

柏拉图《理想国》一书中关于社会问题的思想

于振勇

摘要: 文章简要介绍了柏拉图《理想国》一书中所涉及到的关于社会问题的思想, 文章认为, 《理想国》一书提出了一些在人类社会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 其关于社会问题的思想对人们认识当前一些社会问题仍然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

关键词: 柏拉图; 理想国; 社会问题

《理想国》一书的主要内容是阐述柏拉图的政治哲学思想, 探讨何为理想国家的问题。围绕这个问题, 柏拉图借助苏格拉底之口采用对话的形式从探讨何为正义的问题开始展开了对理想国家的一系列构想。这些对话除政治哲学思想外还包含了柏拉图关于教育、社会分工与社会流动、社会问题、文艺创作、甚至宇宙结构的一些看法。结合古希腊社会来看, 苏格拉底与众人通过对话所构想的理想国家并不完全是个乌托邦, 而是以当时古希腊的一个城邦斯巴达为模型, 书中描绘的理想国家状态也十分类似于斯巴达城邦社会。虽然书中一些结论在今天看来是十分荒唐的。但透过这些问题的结论来看, 柏拉图确实提出了一系列在今天看来依然十分重要的问题。这些也是人们今天所面临的问题, 对于人们认识当前社会问题仍然具有重要的启发价值。本文以对《理想国》一书中柏拉图关于社会问题的一些看法的解读为例予以简要说明。

柏拉图《理想国》与莫尔《乌托邦》这些表达人类理想的著作的产生与当时的社会环境密切相关。《乌托邦》的产生的社会背景之一是当时英国社会风气日下, 偷盗现象严重。所以, 莫尔写出《乌托邦》一书针对当时的社会问题提出其解决思路。柏拉图《理想国》一书的产生也是对当时社会问题的一种反映。这本书之所以在今天看来依然有其重要价值的原因在于, 该书所反映的问题并不为当时的古希腊社会所独有, 而是人类社会的带有普遍性的社会问题。

一、《理想国》所反映的当时的社会问题

理想国其实是个理想类型。柏拉图在书中也承认“这种城邦在地球上是不存在的。”“或许天上建有它的一个原型, 让凡是希望看见它的人能看到自己在那里定居下来。”(386B) 既然如此, 柏拉图为什么要构造出这样一个理想类型呢? 显然是为了树立一种理想使其与现实社会相对照。柏拉图试图树立一种理想让人们去追求。之所以如此, 是因为现实社会在他看来并不理想, 正是由于对现实社会问题的关照才促使他构造理想国家, 因此, 这个理想国家便成为当时古希腊社会的一面镜子, 从中可以折射出古希腊社会所面临的社会问题。这些问题表现为因为正义原则的衰落所引发的诸如道德滑坡、社会冲突、官员腐败等一系列社会问题。比较而言, 那个社会的状况十分类似于中国古代春秋战国时期礼崩乐坏的局面。例如, 在其中一段对话中, 格劳孔和阿德曼托斯就列举了一系列所谓黑白颠倒的社会现象, 诸如为善者贫困无名、为恶者荣华富贵、名利双收。正义者徒有正义之名却得不到公正的待遇, 不正义者却得到正义者的名义。这些社会现象诱导了青年人的价值观, 使他们做出错误的判断而导致行为失范。这样的问题在中国的春秋战国时代以至整个中国古代社会也是存在的, 所以, 古代中国产生出侠义思想, 狭义思想最早从墨家学派开始一直到近代在中国人心理上始终占有一席之地。侠义思想的产生和侠客的出现其实正是对社会问题的一种反映形式。柏拉图时代与中国古代社会虽然面临相似的问题, 但又分别发展出不同的解决方法, 这一点后面将会提到。

此外, 《理想国》一书还反映出其他一些社会问题。例如社会团结的问题, 即整个社会如何才能结合成为一个整体而不致四分五裂处于混乱状态的问题。在柏拉图看来, 以正义原则, ——每个人做符合他本性的事情而又不妨碍别人(433B——E)为基础的精神力量是社会团结的总原则。人们所具有的精神品质决定其行为, 也影响社会团结。《理想国》一书反映了当时古希腊社会人们的精神状态是如何影响社会的。

二、柏拉图关于社会问题的解决方法的论述

柏拉图所构想的理想国其实是一个和谐社会。如同交响乐一样, 各种强弱的音符相结合产生一致性和协调。他认为, 作为统治这应按照正义原则来治理国家, 使全体公民各安其职, 各尽其才。而要使社会形成和谐, 人的因素十分重要。既要有好的统治者, 也要有好的被统治者, 这里所表述的观点十分类似于儒家的正名思想, 即所谓君君臣臣父父子子。不过柏拉图追溯到更深一层, 他指

出了每个人占有其社会地位的根据。由正义原则所决定的个人的社会角色需要被人们贯彻下去。所以，柏拉图构想解决社会问题的思路是基于贯彻这个原则而展开的。具体有下面一些内容。

（一）政治上，哲学家做国王——开辟一条知识精英与政治精英合一的治国模式

《理想国》一书大部分章节在探讨政治问题。从政治制度的建构原则到对各种政体类型的分析，涉及政治的各个层面。其中比较重要的一个方面是关于哲学王的观点。柏拉图认为，国家要有好的领导者才有助于社会稳定。而最适合做国家领导者的是哲学王，即拥有哲学知识的政治人物。关于哲学王的观点反映了一个问题，即社会管理者需要具有一定的知识素养。还表明在柏拉图社会管理上试图提出一条文化精英与政治精英想结合的思路。为政者需要具有全面的知识，无知者当道则导致国家灭亡。柏拉图的上述观点表明他看到社会管理者的素质对社会所产生的影响。

（二）法律——强调法律精神的作用高于法律条文本身

关于法律对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柏拉图的看法十分富有启发价值，他强调法律精神的重要作用高于法律条文本身。他认为，“仅仅订成条款写在纸上，这种法律是得不到遵守的，也是不会持久的。”法律条文只是外部强制力，作用于人的外部行为。法律精神则是内部指导力量，作用于人的心灵。他的方法是主张在教育中使“孩子们必须参加符合法律精神的正当游戏。因为，如果游戏是不符合法律精神的游戏，孩子们也会成为违反法律的孩子，他们就不可能成为品行端正的守法公民了。”而“如果孩子们从一开始做游戏起就能借助于音乐养成遵守法律的精神，而这种守法精神又反过来反对不法的娱乐，那么这种守法精神就会处处支配着孩子们的行为。使他们健康成长。”（140E）这正如在孩子们头脑里面植入杀毒软件一样，将法律精神内化为行动指南从而产生出辨别力。

此外，柏拉图还认为，仅仅法律的数量增加对于现实问题的规范是无效的。（143）这一点对当今人们认识法律在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方面也十分有启发价值。一般的看法是，通过立法、完善法律制度便有助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柏拉图在这里指出法律的被执行程度的问题。他认为，法律的数量固然重要，但法律能否被人们认可和执行更为重要，否则法律便成为一纸空文。因此，重要的是传播法律精神，使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强化其法制观念，形成自觉的行为。柏拉图关于法律的这些观点在后世思想家那里被重新提及。韦伯在《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见该书15页）一书中也提出关于法律精神与法律条文本身的问题。法律需要与法律的规范对象之间具有一定的亲和力才能够保证法律在社会规范中的作用得到有效发挥。

（三）教育——从娃娃抓起，防微杜渐

柏拉图看到了精神力量对人的行为所产生的重要影响。他认为，具有良好精神品质的人其行为因而也是好的。好的精神品质有四种，即勇敢、智慧、节制和正义。具有这些精神品质的人是良好的公民。一个社会中的良好公民越多，这个社会便如同人的机体一样越健康。教育是使社会成员具有这些品质的一个重要途径。教育的特点之一是“从娃娃抓起”，从小就对公民实施教育能够防微杜渐，把社会危害社会稳定的问题扼杀于萌芽中。在柏拉图提出的各种方式中，教育还是一种重要的社会干预方法。教育对解决社会问题的重要作用体现于教育对人们心灵的塑造作用上。通过教育的途径可以完善公民的心灵，形成良好的品格，教育的任务是使公民具有美德。教育的全部内容有两部分——音乐和体育，它们分别对应人的灵魂和肉体。因为灵魂高于肉体，所以柏拉图认为音乐教育具有高于体育的地位。“因为我觉得凭一个好的身体，不一定就能造就好的心灵品格。相反，有了好的心灵和品格就能使天赋的体质达到最好。”“音乐教育的最后目的在于达到对美的爱。”（110C）教育还可以使儿童具有明辨是非的能力

柏拉图还为教育的内容做了一系列规定，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他认为教育的内容与教育所达到的目的密切相关。好的教育内容能够引导青年人积极向上，敬慕神明，克尽职守，形成良好的道德素养。

（四）促进社会流动，避免社会精英在底层聚集

《理想国》中有几段文字集中反映了柏拉图关于社会流动作用的认识。

“虽则父子相承，有时不免金父生银子，银父生金子，错综复杂，不一而足。所以上天给统治者的命令最重要的就是要他们做好后代的护卫者，要他们极端注意在后代的灵魂深处所混合的究竟是哪一种金属。如果他们的孩子心灵里混入了一些废铜烂铁，他们绝不能稍存姑息，应当把他们放到恰如其分的位置上去，安置于农民工之间；如果农民的后辈中间发现其天赋中有金有银者，就要重视他，把他提高到护卫者或辅助者中间去。须知，神谕曾经说过‘铜铁当道，国破家亡’”（415B—C）

“如果护卫者的后裔变低劣了，应该把他降入其他阶级，如果低等阶级的子孙天赋优秀，应该把他提升为护卫者。这用意在于昭示：全体公民无例外地，每个人天赋适合做什么，就应该派给他

什么任务，以便大家各就各业，一个人就是一个人而不是多个人，于是整个城邦成为统一的一个而不是分裂的多个。”（138D）

柏拉图认为，社会功能的有效发挥需要必要的社会流动。每个人都占有一定的社会位置，这个位置与其本性相适应则符合所谓正义原则，因此能够使社会运行正常而不会产生混乱。反之，每个人的位置与其本性不相符合则会导致国家灭亡。所以，作为国家统治者的任务之一是调整人们的社会位置与其本性的关系，使其符合正义原则，保证国家职能的发挥。后来一些学者，例如帕累托的精英循环理论和默顿关于社会越轨行为的功能主义解释也同样反映了关于社会流动对解决社会问题的作用问题。在柏拉图看来，促进社会流动，使每个人都能根据其自身特征从事与自己想符合的工作是保证社会和谐的重要途径。

三、柏拉图的社会性别观

在柏拉图《理想国》一书所提出的关于社会问题的各种观点中还应提及他关于社会性别问题的一些看法。柏拉图的社会性别观十分有特色。从《理想国》一书来看，柏拉图并不是一个坚持强烈性别差异的思想家。他承认生理性别差异，但认为生理差别并不会导致男女之间存在较大的社会差别。《理想国》中也有一些文字反映了他的社会性别观。例如：

“我们发现两性之间，唯一的区别不过是生理上的区别，阴性受精生子，阳性放精生子（此处指关于性别的自然的生理上的分工——笔者注），我们不能据此就得出结论说，男女之间应有我们所讲的那种职业的区别；我们还是相信，我们的护卫者和他们的妻子应该担任同样的职业为是。”（454E）

“在治理一个国家方面没有一件事是只有男子配担任女人担任不了的。”（455B）

“我们对女子和男子并不用两种不同的教育方法，尤其是因为不论女性男性，我们所提供的天然禀赋是一样的。”（456C）

“我们规定了男的护卫者与女的护卫者必须担任同样的职务；并且相当一致地证明了，这个建议不仅是可行的，而且是有益的。”（457C）

柏拉图认为，在职业方面，性别间差异远小于性别内差异。两性之间的差别在他那里更象是一种个体间的差异而不是作为整体的性别间的差异。因此，在治理国家，管理社会方面男女应该是一样的，女性也可以成为哲学王和护国者从而进入统治阶层。柏拉图的这些观点对认识当今一些社会问题，诸如妇女就业问题还是很有启发的。

四、柏拉图社会问题思想的价值

上面我们大致阐述了柏拉图《理想国》一书中关于社会问题的一些主要观点。柏拉图的这些观点对人们认识当前的各种社会问题，依然具有不可忽略的启发价值。《理想国》作为经典名著的价值并不在于其结论，而在于它所提出的问题，这些问题在今天看来依然值得人们去探讨。

参考文献：

- [1] [古希腊]柏拉图 著. 郭斌和、张竹明 译. 理想国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2
- [2] 王政、杜芳琴. 社会性别研究选译 [C]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1998
- [3] 王凤华、贺江平等著. 社会性别文化的历史与未来 [M]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6
- [4] 贺梦胜、陶万辉. 浅谈柏拉图的正义观 [J] 中共成都市委党校学报, 2004 (5)

作者简介：于振勇，男，西北农林科技大学人文学院法学学士，浙江大学社会学系社会学专业硕士。

文章来源：作者投稿

中国社会学网 www.sociology.cass.cn